

证券代码：835565

证券简称：中科国通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2016年11月，投资人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弗瑞格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海淀区初创期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协议》。现根据该协议，满足退出条件，公司回购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持有的北京弗瑞格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持股数量为1,800,000股，持股比例为13.04%）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的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

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总资产为人民币 186,547,519.29 元，归属挂牌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 106,261,393.5 元。本次购买股权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500,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不超过 3.48%；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不超过 6.12%。

因此，本次购买资产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拟回购控股子公司北京弗瑞格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该议案审议通过。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弗瑞格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需办理工商变更程序。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26 号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26 号

企业类型：事业单位

实际控制人：北京市海淀区管委会

主营业务：孵化企业咨询服务；信息交流；展览；培训；技术合作；项目扶持；投资、参股；物业开发

注册资本：29,840,000 元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北京弗瑞格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3.04%股权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2 号寰太大厦三层 310 单元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北京弗瑞格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注册资本 138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52964620N，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项目投资；投资管理；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

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对北京弗瑞格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持股由 78.26% 变更为 91.30%。

标的公司最近一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9,220,122.87 元，负债总额为 710,612.95 元，净资产为 18,509,509.92 元；营业收入为 480,440.55 元，净利润为 -117,689.50 元。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

持有的北京弗瑞格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3.04%股权对应净资产为 2,413,640.09 元。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不适用

四、定价情况

2016 年 11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弗瑞格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 13.04% 股权获得总额为 600 万元的海淀区初创期企业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名义出资代表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做为出资人持有对公司 180 万元的出资，对应出资比例为 13.04%，其余 420 万元均进入资本公积。

按照双方签署的《海淀区初创期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协议》约定，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启动退出程序。由公司对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进行回购。股份回购价格为 600 万元本金及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0.35%）之和。利息计算时间截止日为公司支付完全部出资款之日。预计购买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50 万元整。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2016 年 11 月，投资人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弗瑞格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海淀区初创期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协议》。现根据该协议，满足退出条件，公司回购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持有的北京弗瑞格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持股数量为 1,8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3.04%），股份交易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500,000 元。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张卫华先生办理相关股份回购事宜。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增强了公司对子公司北京弗瑞格林环境有限公司的控制，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不产生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